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綜合校務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1061103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1	一、校務治理與發展	已擬定 106-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建議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聘請部份校外專家學者，以利後續滾動式之檢討修訂。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依《警察法》、《警察教育條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設校，隸屬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養成教育；組織隸屬為中央行政四級機關（兼有學校性質），有別於一般大專院校。年度各項招生、擬招班級數、學生數等，均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巡署用人政策執行。 2、「有關評鑑委員建議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聘請部份校外專家學者，以利後續滾動式之檢討修訂」部分，經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及中央警察大學作法，訂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 106 年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暨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組成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 3、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召開委員會，邀請銘傳大學講座教授蔡德輝、本校兼任教授林世當、海巡署企劃處處長林欽隆及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組長吳武泰等 4 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中就本校校務發展重要 5 項提案審議，並檢視 106-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經充分討論，成果豐碩，足供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方案、資源等提供重要參據。相關會議紀錄並函發本校各單位辦理及傳送雲端系統作為佐證資料。 	✓	
2	二、教學規劃與學習成效	1、105 年開始建置雲端教學平臺，已具初步成果，實屬不易，後續系統建置及維護宜詳加規劃。	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雲端教學系統自 104-107 年採模組化逐年建置，相關預算均已編列，保固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後逐年編列維護費辦理。 2、108 年起依預算編列情形，規劃相關子系統建置：學生反饋及問卷系統、影音中心子系統、活動報名系統、雲端閱卷系統、板書系統等。 3、每年辦理使用人員教育訓練推廣工作。 4、有關「推動雲端教學系統續階計畫」已列入 106-108 校務發展計畫中，逐年依計畫執行辦理。 	✓	
3		2、依現有學生數，應有專業輔導人力 4 人，106 年 7 月預計聘 2 人，尚不足 2 人，建議可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1 人，再以兼任人員補足不足之處，以利學生之穩定學習。	訓導處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目前學生人數以達 4,000 人以上，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校應置專業輔導人員 3 員，其中得設置專任 2 員及兼任人數 1 員。 2、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聘請心理諮商師補助部分，經查「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之申請截止期限為 105 年 9 月 30 日。又本校經費預算非屬教育部所管。 3、本校於 106 年挪置雇員（教師）2 缺改置聘用人員 2 缺以為新聘專任心理諮商師之缺額，加上維持訓導處輔導組現有具心裡輔導相關證照人員輪值每日諮商兼任人員 1 人，已符合前揭法規應置專業輔導人員 3 人等規定。 4、本校為聘用心理諮商師 2 名，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辦理第 1 次遴補，惟錄取人員均未報到，復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辦理第 2 次遴補，錄取 2 員中有 1 人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報到，為儘速補實缺額，106 年 9 月公告第 3 次心理師甄選 1 名，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完成報到。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綜合校務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1061103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4	三、產學合作及專業發展之策略與執行成效	1、已奉內政部同意准予籌組校友會，宜善用校友之向心力，並增進與實務機關交流與學習之機會。	秘書室	1、本校創設於民國 34 年是培育基層警察人員的搖籃，創校迄今畢業校友已逾 16 萬人，分布在全國各階層，是國家安定、社會穩定的主要力量。本校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籌組校友總會，業奉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74787 號函准予立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本校創校 72 週年校慶當日，由內政部葉部長俊榮親自主持校友總會銜牌揭綵儀式。 2、校友總會成立後，依訂定計畫積極辦理推展，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認同感、發揮力量，增進和實務機關交流與學習，促進學校校務發展。	✓	
5		2、「產學合作」一詞較不適用於學校，指標應按學校現況修改。	教務處	「產學合作」一詞雖較不適用於軍警校院，惟本校在學生實務訓練與校際交流上仍積極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1、與實務界合作，採三明治教育方式，於學期中寒、暑假期間，安排到實務機關實習。 2、辦理巡佐班、佐升正、防爆班、科技偵查班等短期班。 3、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締約姊妹校。 4、與美國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博士洽簽姊妹校。 5、臺北市大同、內湖分局參訪肅竊專業教室。 6、長榮、中華航空公司蒞校參訪-航空安保訓練。 7、臺灣戲曲學院 EMT1 教學、中國科技大學防身術教學、社區經營免費開設「小小柔道班」。 8、本校何前校長於任內曾赴中正、世新、實踐、真理大學及華夏技術學院專題演講，推動校際交流。	✓	
6	四、社會服務	1、應鼓勵學生持續參與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活動，展現學生社會關懷能力。	訓導處	依據「本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學習內容，已訂有相關慈善、公益及藝文等公共服務項目，本校廣續秉持關懷社會之精神，積極鼓勵學生多元參與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等活動。	✓	
7		2、受政府委託辦理諸多教育訓練（如特考班），實屬不易，宜持續努力，為國家培育更多人才。	教務處	1、警察人力培育以正期組養成教育制度為主，因應時勢潮流兼顧特考班多元取才機制為輔，而多元取才則可彌補警察養成教育能量之不足。 2、囿於本校容訓量因素，近幾年無法同時容納正期組學生與特考班學員。爰委由保一、四、五總隊與消訓中心代訓特考班。俟正期組與特考班招生人數下降，特考班將回歸校本部接受教育訓練。 3、推廣教育部分，配合警政署規劃，於正期組實習期間，持續辦理各類短期班（巡佐班/佐升正/防爆班/科技偵查班），提供基層員警教育與進修管道。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教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8	一、教務行政執行成效	1、應配合組織條例(規程)的修正增加專任師資人數,以符教育部的師生比與專兼任教師比,且各科系應配置行政助教,以提升辦學成效。	人事室	1、本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員額管理規定及上級機關要求,本精實摺節原則,年度預算員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編列總數為限,並朝負成長方向提列次年度員額概算需求,故礙難新增職稱。 2、本校新聘教師經聘任後,須兼辦行政(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工作5年,且兼任行政職務者可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目前應已足以辦理各科行政事務 3、另有關增加專任師資人數部分,擬配合本校組織改造爭取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	
9		2、設有督考教務行政執行成效制度,建議在不干擾教師教學的前提下進行。	教務處 學生總隊	1、本校督課人員編排係由行政人員與學生總隊隊職人員進行督導。 2、督課主要目的是瞭解教師到(缺)課情況與學生上課秩序(打瞌睡、滑手機等)。因此,督課人員多於教室外記載或拍照上述情況,並不會進入教室干擾或妨礙教師授課。	✓	
10		3、有關淘汰率之計算應從招生的錄取率及預備教育的到離人數等皆併入計算,以符實際。	教務處	1、專33期招生淘汰率83.05%、預備教育淘汰率11.54%、在學期間淘汰率1.2% 2、專34期招生淘汰率83.58%、預備教育淘汰率9.27%、在學期間淘汰率0.8%。 3、專35期招生淘汰率83.86%、預備教育淘汰率8.42%、在學期間淘汰率1.1%	✓	
11	二、課程與教學	部分教學設備過於老舊,應予定期更新。	教務處	1、106年度暑假期間全面更新一般教室講臺及油漆。 2、一般教室投影機將於108年全部更新,並增為5,000流明度亮度機種。 3、有關教室課桌椅部分,106年度已進行教室椅子全面更新,爾後將廣續編列預算,逐年汰換更新。 4、電腦講桌(含電腦及擴大機設備)將編列預算逐年分批汰換。	✓	
12	三、學生學習成效	1、為提升特考班訓練成效,建議儘可能安排特考班在校本部接受教育。	教務處	1、本校最大容訓量為4,560人,本校現有專科班約4,400人,年特班3,000餘人,無法同時容納正期組學生與特考班學員。爰特考班委由保一、四、五總隊與消訓中心代訓。 2、本校訂有年特班教育訓練手冊,以及每月訪視1次計畫,以確保年特班教學品質與校本部一致。除教學同步外,另特考班服裝、教材、考試評量等均於本校統一處理。 3、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潮趨緩,未來正期組與特考班招生人數將下降,特考班即可在校本部施訓。 4、另本校規劃興建明德樓地上11層、地下1層之宿舍大樓,亦可促進特考班回校本部受訓之期待。	✓	
13		2、目前學生宿舍空間不足,應予改善。	總務處	1、為解決本校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已規劃興建地上10層、地下2層之學生宿舍大樓「明德樓」新建工程,並納入106-110年中程計畫,有效改善住宿品質。 2、本案係由營建署全程代辦,預計110年底竣工。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教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14	四、通識教育	1、依照 1946 年哈佛大學紅皮書中關於通識教育之規劃，通識教育至少應該涵蓋四領域：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和各國語言，建議既然已於 103 年成立通識教育中心，應朝此分類，整併各科課程中重疊之課程，例如：交通科和消防科之[執法人員生命教育]，歸類到通識教育之社會科學類簡稱[生命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p>本校必修與選修課程的品質，為跨領域與多元智慧的融滲教育。特別強調將知識廣泛運用在各專業領域之中，故可稱之謂『融滲教育的通識課程』，在全人教育的功能上具有課程的實作性與內容的專門性。說明本校課程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的執法人員生命教育課程，因應日後執法上的特殊需求與適應能力，具有通識專門課程的性質，在通識教育中心開這門課，供各科同學去選修。 2、本校的兩性平權、人權教育等課程，因應日後執法上的特殊需求與適應能力，具有通識專門課程的性質，在通識教育中心開這門課，供各科同學去選修。 3、科技偵查與運用、電腦程式運用、統計學等課程，足以廣泛地適用於消防、交通、刑事、海巡課程的學習，有關的各科老師在通識教育中心開這門課，供各科同學去選修。 4、外國語文的課程的增加（如越南語、泰語、日語），以因應社會治安與政經情勢的要求，通識教育中心就可以在通識教育中心開這門課，而各科同學可以去選修（預計在 106 學年第 2 學期增列『印尼語』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入教育計劃中，供學生選修）。 5、科偵科、海巡科未開執法人員生命教育這門課，其他科老師在通識教育中心開這門課，可供科偵及海巡科的學生選修。 6、消防科未開犯罪學或刑事鑑識，刑事科老師就可以在通識教育中心開這門課，可供行政、消防、交通、科偵的學生選修。 <p>以上本校除針對一般通識教育課程積極擴展外，同時，持續對於各科跨領域的通識課程（即指專業科目中的專門通識課程）亦在齊頭並進中。因此，本校在全人教育的功能上，具有課程的實作性與內容的專門性。</p>	✓	
15		2、擔任國文、英文和歷史的老師應歸通識教育中，以充實通識教育之基本人力資源，再由各科之專業老師至通識中心開一般普通及專業的通識課程，例如：[自然科學概論]（自然科學類）、[警察人際關係]（社會科學類）、[美術鑑賞與生活]（人文藝術類）、[越語]（各國語言類）。	通識教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一般性課程專任教師歸科通識教育中心，業以本校 106 年 7 月 7 日警專人字第 1060605988 號書函公告，語文及歷史科目專任教師刑事警察科副教授陳宜安、海洋巡防科副教授廖恩惠、消防安全科副教授萬靄雲、助理教樹曾紀蓉、講師江弘禎、交通管理科助理教授李智平、黃馨霈及講師張霖等 8 位自同(106)年 8 月 1 日起歸科通識教育中心。 2、自 106 學年起通識科目及兼任師資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遴聘。 3、刻正規劃執行事項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集 8 位專任教師研商 106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並有紀錄可稽，於網站公告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 (2) 前項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函發各相關課程兼任老師知照。 (3) 研提印尼語選修課程之開課計畫。 (4) 研商 106 學年第 2 學期文史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 (5) 利用科務時間進行「通識教育與警專」專題演講。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教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16		3、通識教育 (General Education) 並不同於博雅教育 (Liberal Arts)，更非共同科目 (Common Subject)。通識教育大約是起源於 20 世紀歐美的高等教育，是指專業教育 (Disciplinary or Specialized Education) 以外所要修習的有關人文素養、溝通判斷、跨域整合…等能力的教育，以警察將來執法所必須面臨的群眾與環境，有其重要性，訪談之學生對於通識教育內容稍嫌薄弱。	通識教育中心	<p>1、一般大專校，較強調學術理論的建構，實務操作的能力容易疏忽。近年來，我國大專教育，沿習西方教育改革的腳步，不斷地從事通識教育課程的創發，希望學習者除專業外，能夠有跨領域的專業學習（包括語文、社會、自然、人文與藝術等四大領域），以發展『全人教育』為其核心價值。因此，各大專院校的通識教育課程，各有其發展的沿革與特色，目前已逐步進入軌道。</p> <p>2、本校的通識教育的實際概況，是以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確保本校警察通識教育的品質，爰分述如後。</p> <p>(1) 本校的生活教育，即『全人教育』。本校學生一律住校學習，總隊隊職人員與學生朝夕相處，其職責無論在生活輔導或起居關懷，以「身教、言行、品德、倫理、法治」為典範，深耕學生立身安業的完整人格教育，培育學生圓融理性執法的人格特質，在全人教育的功能上具有完整性。</p> <p>(2) 本校教學的品質，學科與術科的教師，以作「人師」的典範，敦敦教誨，將專業知識內化成工作職場的能力。警專學生有感學校的用心培育，以提昇其生命價值的態度，故在全人教育的功能上具有實踐性。</p> <p>(3) 本校已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向學生說明本校通識教育的核心價值，以及一般通識教育課程積極開展選修外，同時，對於各科跨領域的通識課程（即指專業科目中的專門通識課程）亦持續進行說明，讓學生深切了解到通識教育在未來職場的重要性。</p>	✓	
17		4、在人力、物力等各項資源永遠不足的情況下，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做為學校一級單位，應整合各科專業以外的課程納入通識課程，隊部的生活管理、品德教育，學務單位的社團活動與服務學習，皆是通識教育精神的展現。	通識教育訓練處	<p>1、本校為確保「潛在的通識課程」的品質。如校外實務實習、講習、訓育活動的通識演講、體技訓練、公共服務、志工服務、電影欣賞、文康活動、校外演講比賽、校外語文測驗等，在全人教育的功能上具有輔導性，皆是本校通識教育精神的展現，且已有具體成效可證。</p> <p>2、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的精進計畫，是以人性化的創新變革為核心，逐步整合專業科目外的專門通識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以豐富本校通識課程之內涵。</p> <p>(1) 於 106 年第 2 學期，開文史通識課程列出教學大綱及教學計畫，並上校網公布。</p> <p>(2) 於 106 年第 2 學期，開印尼語之語文通識課程之教學計畫與師資。</p> <p>(3) 在本校網頁上加強通識教育的宣導，以利用媒體的作用。</p> <p>(4) 106-108 年年校務發展計畫，有關通識教育部份，即鼓勵本校各科專、兼任老師持續研發警察通識課程，同時整併相關重複的專業或必修及選修的課程，以持續通動本校通識課程，以確保教學品質的精進。</p>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教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18	五、圖書及資訊業務	在圖書及資訊資源部分，因較不受地理空間的限制，建議可從該面向切入擴大警大與警專兩校之圖書、刊物等資源的交流。	圖書館	<p>1、本校圖書館與警大館際資源交流現況：</p> <p>(1) 本館與警大圖書館皆屬「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凡校內師生於警大學術論文、期刊及警大出版品專書，有教學研究需求者，皆可向本館提出需求申請後，透過國家科學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資中心)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取得全國性期刊文章、學術會議論文、博碩士論文、圖書、政府出版品。</p> <p>(2) 兩校圖書館目前皆屬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因故與警大圖書、刊物資訊之交流，目前並無資源使用上受限，其相關使用皆依「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規定辦理申請。</p> <p>(3) 本館近年來持續定期蒐集警大出版教科書 300 冊及期刊刊物 5 種，對內除充實警政法律等專業核心館藏外，對外亦提供校內師生流通借閱使用。</p> <p>2、另依據教育部技職司 100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計畫-評鑑報告之建議事項：「圖書資源分享機制目前僅限於與警大和少數公共圖書館，宜擴大至北區大學校院。」，本館已針對上述建議事項，積極擴大圖書資源分享機制，非僅限與警大資源交流，相關處理情形已回覆。</p> <p>3、本館已積極參與相關圖書館館際聯盟，目前已加入成為會員如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CONCERT、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等單位；並與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CONCERT 聯盟及國科會人文處等提供資料庫系統連線資源分享，現況如下：</p> <p>(1) 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是供國內圖書館申請全文資料之館際合作系統，可與其他合作圖書館間申請文獻複印服務、圖書互借服務，提供本校讀者查詢國內 400 餘所圖書館之館藏資源，可線上提出申請期刊、圖書、學位論文等資料之複印及圖書借閱等館際資源共享合作機制。</p> <p>(2) 透過「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CONCERT」，以聯盟議價之優惠價格訂購電子資源，降低電子資源徵集成本，及提供免費電子資訊資源共享合作服務。</p> <p>(3) 參與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CONCERT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舉辦的相關圖書館會議、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增進館際合作互動關係。</p> <p>(4) 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本館於民國 89 年起連線該館系統電子資料庫資源分享使用迄今，提供本校師生連線檢索。</p> <p>(5) 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臺灣文獻影像系統」(含「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及「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本館自民國 98 年申請該系統連線資源分享使用迄今，提供本校師生連線檢索。</p> <p>(6) 國科會人文處-全國學術版人文及社會科學資料庫檢索系統 (HUSO)：本館於民國 99 年起連線該系統資源分享使用迄今，提供本校師生連線檢索。</p>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19	一、學務行政執行成效	1、體技係必修課程，無論從學生修課或教師教學及研究角度來看，在訓導處下設教練組，較不恰當；	訓導處	1、查內政部警政署下設教育組，教育組下又分設教育科、諮商科與訓練科3個部門，分別辦理全國員警之教育與訓練業務。本校延續警政署教育與訓練分立之業務辦理原則，學科部分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術科部分由訓導處教練組辦理，係組織隸屬之延伸，所以本校直屬內政部警政署，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本校術科訓練長期已建立一套良好教學模式並建置合格教師（官）師資料庫，其中有相當大比例來自警察實務機關並擁有多數豐富之教學經驗，使學員生接受教育訓練畢業後能與實務機關之需求接軌。 2、次查本校之教育目標在培養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適格警察人員。警察是配戴槍枝的公務員，執行警察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警察任務，以及警察勤務有關勤區查察、巡邏、臨檢路檢等勤務內容，均須具備良好體能與應用技能方能勝任。在此特殊情況下，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有關術科訓練之要求及期望達成之目標，自不能與一般大專院校體育室課程之教學、修課等量齊觀。 3、術科課程除訓練上要求嚴謹且多已量化成績及格標準外，每學期均由訓導處辦理相關檢測驗收事宜，已行之有年，成效良好，以現有人力分工言，由訓導處辦理相關訓練工作更為適宜。	✓	
20		2、住宿係學生課外活動中，屬於管理及輔導的重要機能，亦是評鑑指標四、評鑑參考要項(2)的內容，訓導處應加強與隊部之連結。	訓導處	1、訓導處掌管學生在校獎懲處分規則之適用，學生受申誡(嘉獎)以上之獎懲經學生總隊簽核後，本組即發獎懲令告知學生，如不服本處份，得於獎懲令收到之翌日起10日內向學校提起申訴。另有關於言行加減分部分，依規定各中隊均需製作表冊公告周知(學生需簽名)。學生隨時可向所屬中隊師長調閱自己的操行成績知曉。 2、評鑑指標四、評鑑參考要項(2)係指「學生住宿之各項輔導措施及其成效」，目前本校訓育活動推行的中心德目講座，即利用學生駐地，於夜間或空堂之課餘時間舉行，讓學生個別講訴個人的心得，以達經驗的分享與傳承，隊部長官對於學生的發表內容予以闡述、引導，活動內容及照片，皆作成紀錄，送交訓導處，以加強生活輔導的連結與功能。同時，隊職幹部均兼任「助理導師」，與學生一起生活相處，其輔導層面深入普及，並與學務工作系統相結合。	✓	
21		3、輔導為學務行政三大功能之一，落實於組織編制時，宜將功能具體化，依學校輔導組之業務內涵，宜更名為「諮商輔導組」(含導師業務)或符合此性質之名稱；	訓導處 人事室	同意委員意見更名為「諮商輔導組」，俟本校辦理組織改造時併案辦理。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22		4、衛生保健係評鑑指標四、評鑑參考要項(3)(4)(5)(6)，亦是學務行政不可或缺或業務，學校訓導處未設衛生保健組或相關編制，恐無法充分推動衛生保健工作。	醫務室	1、長庚大學的學務處為例，設置8個服務單位：處務室(含就學獎助業務)、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學生住宿組、軍訓教學組、衛生保健組、就業服務暨僑外生輔導組及服務學習中心。其中衛生保健組，專責專職規劃全校之衛生保健事項。 2、本校組織編制不同於一般大專院校，故其業務職掌亦不相同。經查各軍警院校均有各業管單位負責充分執行衛生保健等相關工作。相關衛生保健工作不宜比照一般大專院校作法。 3、本校設有醫務室專責醫療服務、緊急救護、保健服務、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並積極配合其他單位執行相關工作，執行情況良好。	✓	
23		5、服務學習宜選定教育優先區的中小學或原住民部落，有計劃地長期扎根，如此，對學生而言，可進行傳承，樹立風氣，對服務對象而言，可針對其需求，作系統性的服務，影響力才會深遠，並形成警專特色。	訓導處	1、教育部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以「照顧學習弱勢學生」之目標，推動寒暑假營隊活動以教育優先區之中小學中輟生、原住民、單親家庭及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對象，希望透過大專寒暑假營隊活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 2、本校緣於學制及寒暑假學生均需實習之故，無緣響應相關計畫活動；然本校秉持相同之理念及精神，長期推動於例假日至鄰近小學或社區關懷弱勢學童辦理課輔活動，甚獲興華、興德等相關小學校長及師長們之肯定與支持。	✓	
24		6、學生不只參與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而是應參與學生權益有關的學校相關會議，包括校教會議、教務會議等。	秘書室 教務處 訓導處	1、本校學生參與學生權益相關會議諸如校務會議、校長與全體學生分批座談會、生活檢討會、實習說明會、實習檢討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暨班代表座談會(每學期召開1次，每班均有代表參與)、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權益立即並妥善兼顧，是本校教育之特色，且為一般大專院校所不易執行。 2、為貫徹本校教育政策與目標，落實教學管制，提升教學效果，溝通教學觀念，本校自99年研訂「加強教學督導管制考核及提升教學品質實施計畫」後，教務處每學期均舉辦教務會議，以提升教學成效、增進學習成效。會議由教務處主任主持，邀請各科科主任及訓導處、資訊室等主管列席，由各教授班班代表出席參加。藉由該會向各班班代表說明教務工作現況，宣達本校教務行政重點及統一各班期班代表觀念及作法，並與各班班代表進行雙向溝通，並對班代表問題紀錄回應。	✓	
25		7、評鑑資料表目錄一、壹貳參...與內文一、一二三...，編排不一致，請修正。	訓導處	業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教務處訂定之統一格式，修正資料表「目錄」與「內文」指標標示完竣。	✓	
26		8、評鑑資料表項目一學務行政執行	訓導處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成效之一、學務工作計畫之特色及其執行成效(頁 1-79)，其內容與後續項目重複，如頁 66 之「服務學習」與頁 86 之「服務學習」，請再檢視及修正。				
27		9、學校與外國學校及警政機關學校交流、外賓蒞校參觀時，允宜有系統記載學習到什麼觀念或作法，回來後進行了什麼改革(變)，初步成效為何，強化交流實質效益。	訓導處 秘書室	本校辦理與外國學校及警政機關學校交流計有 103 年度外賓參觀 5 次、104 年度外賓參觀 8 次、105 年度外賓參觀 7 次，學習成果頗豐、交流頗具實質效益(詳如評鑑資料表及雲端附件 1-1b-12 本校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情形及附件 1-1b-13 本校與外國學校及警政機關交流情形)。	✓	
28	二、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	1、對於教師兼導師之工作者，宜在評鑑考核上建立制度，並設立學生輔導類的優良教師獎，於教師節或適當場合頒獎表揚。	訓導處	依委員意見建立導師評鑑考核制度，對於年度輔導紀錄優良之導師及助理導師等相關人員，提報優良教師予以公開表揚。	✓	
29		2、訓導處對助理導師舉辦之活動，如專家諮商，亦宜要求教師兼任導師參加，以收輔導成效。	訓導處	1、配合委員意見規劃辦理。 2、目前本校導師制辦理方式，皆由導師及助理導師共同辦理輔導事宜，再將簽名表及照片等輔導成效，作成紀錄，輔導成效良好。 3、每學期規劃諮商講座要求所有導師、助理導師分批參訓(詳如雲端附件 1-1c-2 隊職官輔導知能研習)。配合委員意見規劃辦理。	✓	
30		3、導師制度與諮商輔導間如何綿密協力強化介於隊部、教師導師、訓導處心理諮商間三方的資訊流通與「預警」功能，日前報載 6 月 5 日凌晨發生在貴校的「警專生成績差憂特考不過，登頂樓徘徊求助生命線」，事前導師	訓導處	1、導師制度由各科教師擔任導師、隊職人員擔任助理導師，強化學生的生活輔導功能，遇有須心理諮商的學生，由隊部轉介至訓導處輔導組，由外聘心理師進行心理諮商，與隊部有橫向聯繫，目前辦理方式均能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2、日前報載 6 月 5 日凌晨發生在本校的「警專生成績差憂特考不過，登頂樓徘徊求助生命線」1 節，經查該生自新生入學至今，平常表現良好，與同學相處融洽，未曾有心理諮商晤談之記錄，該生的異常反應，係因特考將近，情緒及壓力的反應所致，屬於個案的臨時狀況，事件發生後，本校亦妥適安撫該生情緒。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是否有掌握此生的異常反應，或與隊部有橫向聯繫，掌握相關預先警訊，建議以此案例檢討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31	三、社團活動辦理成效	1、社團對大專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訓導處宜鼓勵學生一人一社團活動制度並執行之，如書法繪畫等社團，建立鼓勵及配套措施，例如安排社課，因為日後服勤壓力繁重時，舒壓及排遣的方式，宜在學生時代於社團活動奠下基礎。	訓導處	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一人一社團(群)活動或一志工隊活動」(包含儀隊社團、樂隊社團、禮兵隊社團、太鼓隊社團、園藝隊社團等)，鼓勵一年級學生透過社團或服務學習社群活動，培養興趣與專業外專長能力或參與社會活動、體察社會脈動。	✓	
32		2、建立社團評鑑制度，強化社團品質。	訓導處	1、106 年暑假專 35 期學生實習期間，由校長及李教育長率教務、行政、刑事、消防、海巡科主任及學生總隊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教師，分別前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海洋巡防總局東部機動隊、基隆市消防局等實習地點訪視，以收輔導成效，相關輔導紀錄及訪視照片，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2、本校藉由每學年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及社團博覽會活動之舉辦，評鑑各社團經營之成效，對於績優社團給予一定之獎勵，對於未能達標之社團持續加強輔導。 3、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藉由本校新建雲端校園教學平台，實施社團評鑑，以輔導個學生社團經營成效、獎優汰劣。本校為強化社團品質，每學期訂有社團基本活動標準規範，透過對社團幹部之行政考核機制，藉以鼓勵並經營社團活動。	✓	
33		3、社團活動儘量朝向鼓勵每位同學均能參加為原則，不參加為例外，避免形成社團無法正常運作的隱憂。強化社團的「社會接軌與社會責任」，例如假日參與周邊鄰里公益活動、服務或擔任志工，成為社區的一部分。	訓導處	1、本校基於 2 年學制、寒暑假實習課程及全體住校(星期例假日放假)等特殊條件下，仍規劃並鼓勵學生量力而為，利用假日參與周邊鄰里公益或志工服務活動，積極關懷社會弱勢，體認社會公民責任，掌握社會動態與社會緊密接軌。 2、本校不僅有服務學習志工隊活動，任何性質社團亦均可於假日辦理公益或志工服務活動；例：慈青社於假日定期至大安康社區服務，創意活動社、八極拳社、英研社、樂傳康輔等社團，將校園活動盈餘捐贈家扶中心等公益團體。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34	四、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成效	1、膳食委員會宜法制化，建議納入營養師，學生及教師代表若干人。	學生總隊	1、按本校膳食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十五人，由總隊長(兼任執行長)、副總隊長、第一大隊大隊長、第二大隊大隊長及第一大隊副大隊長，訓導處、總務處各指派組長以上人員一名、主計室、人事室、醫務室各指派薦任以上人員一名，學生代表五位兼任，任期一年。」爰此，現行膳委會之委員並無營養師及老師代表。 2、本校為強化食安機制，業於 106 年 4 月起，特聘萬芳營養室主任魏賓慧小姐擔任本校營養師，參與菜單審議小組會議(每月 2 次)，提供專業諮詢，保障官生膳食權益。有關是否增列教師代表與會一案，業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本校膳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決議：由各科推薦教(官)師 1 名代表與會，任期 1 年(與現任委員相同)，提升官生膳食品質。	✓	
35		2、學生用餐除應重視營養均衡外，並宜注意菜色不宜重複，尤其午、晚餐，例如洋蔥炒蛋重複性過高。	學生總隊	1、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官生伙食開始委外辦理，每月菜單分兩次，由得標廠商開立並經營營養師簽證後，交由菜單審議小組審核。菜單審議小組由得標廠商(駐校經理、店長及營養師等)及學生代表(由各中隊推派 2 名學生代表)及當月督辦伙隊同仁參加，負責審查菜單內容，共同維護膳食品質。 2、有關菜色重複，易造成學生營養不均衡部分，已責成菜單審議小組嚴格把關，並請本校營養師提供專業諮詢，提升供膳品質兼顧官生健康。	✓	
36		3、體技課程的下課時間宜準時，避免下課時間過短，學生無法更換服裝，影響下一節課的進行。	訓導處	1、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知體技科目授課老師按時上、下課。 2、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官分科教學研習會宣導教師官知照。	✓	
37		4、在推動生活管理合理化及活潑化過程，可以提升學長(姊)的經驗傳承及關懷引導，受訪同學對目前每班設置之學長(姊)制，多所肯定，在教職員、隊職官人力有限下，強化學生自治及輔導功能，是一重要協力基礎。	訓導處	1、本校學生非正課時間，安排有全校性運動、藝文等校園活動，陶冶調劑學生性情。 2、本校服務學習活動，已成立學生志工自治大隊、自治隊等，由學生自主運作，訓導處業務單位指導，運作已有相當規模與經驗。 3、目前訓育活動推行的中心德目講座，即由學生對於特定德目議題，講述個人的心得，以達經驗的分享與傳承，隊部長官再對於學生闡述、引導，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人生觀，以強化學生自治及輔導功能。	✓	
38	五、諮商輔導辦理成效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屬校級層次，不宜列入諮商輔導辦理成效。	訓導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涉業務並未直接包含諮商輔導，自不宜列入諮商輔導成效。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39		2、諮商輔導專家報到之後，對於需長期追蹤輔導的學生，宜建立整套輔導評估機制。	訓導處	1、本校經 3 次甄選作業，已於 106 年 9、11 月新聘 2 位專業心理師，加入諮商輔導工作陣容。 2、對於需長期追蹤輔導的學生，已由新聘心理師參考相關資料，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建立整套輔導評估機制。	✓	
40		3、強化學生事務之角色轉換及功能連結，提升各科教師之導師責任及權益，具體建議包括檢視學生的月記、參與學生實習的規劃及督導訪視、每月兩次導師輔導紀錄等。同時強化導師接受諮商輔導的專業訓練及研習，以建立導師及隊職官間的合作情誼及信任關係。	訓導處	1、本校學生實習由教務處規劃，各科教師官及隊職官於實習期間至分配之實習機關輔導學生實習。 2、本校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向警政署函報 106 年「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參訓學員名冊 1 份，學員包括導師及助理導師參加關老師研習活動。 3、為加強隊職幹部危機管理及溝通協調能力，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106 度暑期提升隊職幹部工作職能講習」，相關實施計畫及活動照片，詳如雲端附件 5-2-5 106 暑期職能講習。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行政支援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41	一、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	1、前次評鑑建議事項，尚有未落實改善者，諸如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分流等，似應有所調整。	秘書室	1、本校依《警察法》、《警察教育條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設置，隸屬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養成教育；為中央所轄四級機關，兼有學校性質，有別於一般大專院校。年度各項招生、擬招班級數、學生數等，均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巡署政策執行。 2、為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21 條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規定，並增加教職員生參與校務機會、了解自我權益，自 106 年 7 月起分流辦理，另參考部分大專校院規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組織章程，並經 106 年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暨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公布施行。106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上午召開，相關會議紀錄並函發本校各單位辦理及傳送雲端系統作為佐證資料。	✓	
42		2、建議各科教師以專業教師為主（主任除外），其他一般性課程，仍宜回歸通識教育中心或共同科目中心。	人事室	本校一般性課程專任教師歸科通識教育中心 1 案，業以本校 106 年 7 月 7 日警專人字第 1060605988 號書函公告，語文及歷史科目專教教師刑事警察科副教授陳宜安、海洋巡防科副教授廖恩惠、消防安全科副教授萬靄雲、助理教樹曾紀蓉、講師江弘禎、交通管理科助理教授李智平、黃馨霈及講師張霖等 8 位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歸科通識教育中心。	✓	
43		3、目前該校雖設各類委員會，但簡報中部分委員會未顯示組成委員人數，如法規、教師評審、教師申訴評議、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圖書館等委員會。另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為偶數（14 人），應修正為奇數（p.3）。	各單位 人事室	1、本校各類委員會人數已由各單位予以檢視補正。 2、有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委員人數為雙數(14)1 案，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9 條：「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機關首長擔任，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該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由票選產生之。」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共計 14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其中 3 位為票選委員，符合相關規定。另有關委員人數 14 名，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人事甄審委員數亦為 14 名。惟本校辦理 107 年人事甄審委員會選舉時列入參考。	✓	
44	二、人事行政執行成效	1、有關行政人員獎勵與文官有無差別，報告顯示係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p.15)惟一般文官體系人員，如仍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似未盡合理而有失公平。	人事室	1、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一點：「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依下列規定行之：(一)平時獎懲：優先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該標準表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本校係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爰有關本校權責獎懲案件均依前揭原則辦理。 2、本校為鼓勵同仁積極任事，在何前校長 103 年 7 月到任後，提高獎勵額度，以激勵表現優異人員，近年統計如下： (1)102 年度平均 14.33 次嘉獎(以下同) (2)103 年度平均 21.39(103 年 7 月何前校長到任) (3)104 年度平均 21.11 (4)105 年度平均 29.81 3、另本校獎勵績優人員方式多元，除上揭行政獎勵措施外，另有發給獎勵金、校友總會頒績優人員獎金，以及「功在警專」、感謝狀、績優人員表揚等方式，以激勵士氣。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行政支援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45		2、專任教師員額仍不足，為免影響教育品質，在法定預算員額內應設法向主管機關爭取。	人事室	本校組織法規係以法律訂定，兼具機關及學校性質，教職員員額明列於組織條例中（為法定員額），教職員實際員額數並非如一般大專院校依增班增系情形彈性報送員額編制表調整。本校師資結構受限於預算員額，專任師資不足，故大量聘用兼任教師、教官。大量的兼任師資，使本校教學資源較具彈性，能與實務需求相結合，惟專任師資不足，影響本校整體研究能力。本校組織改造作業原因本校與中央警察大學兩校定位議題未臻明確而未能遂行，現兩校定位業經行政院確定「維持現狀，並強化兩校師資及教育資源共享」方式辦理，警政署並刻正研修警察教育條例中，本校將俟該條例修正完竣後，將著手修訂本校組織條例及檢討相關員額改制事宜，屆時將爭取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	
46	三、會計行政執行成效	1、103 年至 105 年的預算執行率，較前次評鑑所提之缺失已有明顯改善，顯示學校近年來對預算之控管成效顯著。	主計室	持續強化預算控管及經費支出審核，使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運用。	✓	
47		2、有關內部控管方面，報告中表示內部稽核小組由秘書室組成（p.45），是否符合經費稽核小組之設置原則，能否由全校教職員中推舉代表組成，似更能達成經費稽核目的。	主計室	1、一般大專院校採校務基金制，係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需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惟本校係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經費審核及會計處理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 2、為利本校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本校設有內部稽核小組，教育長為召集人，委員係總務處、資訊室、主計室、秘書室等單位主管並設置幹部 5 人，由秘書室擔任幕僚單位。	✓	
48		3、所列表格中之預算、決算、執行率是指哪方面的預算、決算，其中 104 年及 105 年的執行率均為 100%，請予以釐清。	主計室	1、歲入預算及決算： (1)罰款及賠償收入：主要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 4 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 (2)規費收入：主要係本校招考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學生之考生報名費收入。 (3)財產收入：主要係出借本校教室及場地等使用費收入。 (4)其他收入：執行數主係收回休學學生以前年度生活津貼及溢領授課鐘點費等。 2、歲出預算及決算：主要係辦理本校基本行政工作業務、學生公費、訓練經費及招生考試工作經費。 3、本校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執行率達 100%者為獎補助費及設備費，獎補助費部分：因特考班報到人數較往年大幅提高及正期組增加錄取名額，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原有預算不敷支應法律義務支出（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必須分別於 10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及 105 年動支第一與第二預備金因應，並擲節業務經費挹注，故使兩年度獎補助費之執行率達 100%。 4、設備費部分：本校 104 年度因擴大招生（訓）故需增加容訓空間，將現有空間做合宜調整及整修，致須動支第一預備金及流用業務費支應。另 105 年度因原有預算不足，故流用業務費支應改善擴訓環境，俾提供學生基本安全之學習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行政支援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 完成	未 完成
				訓練與生活環境，故兩年度設備費之執行率達 100%。(已於評鑑資料表 3.42 下備註說明)		
49	四、總務行政執行成效	1、有關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具證照比例為 90%，顯示負責總務的承辦人員均具有專業知能，屬實不易。	總務處	賡續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每年薦送人員參加採購班講習，取得採購證照，以利業務執行。	✓	
50		2、有關節能減碳措施方面，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 104 年為 40%，此項指標似有提升改善空間，另未列 105 年指標。	秘書室	資料更新：103-106 年校務發展計畫公文線上簽核指標列 80%，103-105 年實際達成率為 85%，執行率超過預期。	✓	
51		3、據訪談瞭解師生對學校行政支援均十分肯定，惟目前似有一處學生宿舍熱水器故障，宜盡速改善提高相關行政效率。	總務處	三民樓駐地熱水管路更新工程，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熱水供應無虞。	✓	